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鉴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导致相关交易条件变化的情形，双方虽经沟通，但基于商业考量，最终未能达成一致。经审慎考虑，现同意将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》事项就此终止。由于该协议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，因此本次取消相关提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崔忠付、张阜生、夏新平、西小虹

2019年6月21日